

盐城市亭湖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  
记更新项目

采 购 合 同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

中标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盐城市亭湖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单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 圆整（¥ 1150 元）/件。中标总价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圆整（¥ 575000 元）（中标总价为中标单价与预计工作量的乘积，最终结算合同价以中标单价与最终实际工作量的乘积为准）。

2.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投标人（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 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书规定的标准执行。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规范、快捷的服务。

3. 如成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乙方提供的成果必须按照规定时间通过上级部门审查。

三、有关费用：服务完成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上述费用指完成招标项目所需服务及材料，并进行项目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工作经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协助采购方进行项目报批需要编制相关文件和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对投标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四、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底。乙方按部、省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安排进场及完成全部内外业工作，如有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最终付款：项目汇交成果通过省级核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尾款。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结算方式：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不得调整。最终结算合同价以中标单价与最终实际工作量的乘积为准。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成果通过省级核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确定结算总价。

## 八、甲方义务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及时通知乙方受理项目，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 九、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交办任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实施监管，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随时提出工作要求，乙方应当接受。

##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3.1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科室贰份，财务科壹份，办公室壹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3 月 17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3 月 17 日

